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27號

聲 請 人 甲○○

關 係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代 理 人 李燕玲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乙○○（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籍設：花蓮縣○○市○○街00號、民國111年9月27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登載新聞紙或登載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七個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次按民法第1177條之立法理由指明遺產管理人之指定，旨在維護公益及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利益，顯非以遺產管理人管理遺產是否有實質利益為考量，參以家事事件法第136條第4項規定，法院所選任之遺產管理人，除自然人外，亦得選任公務機關，且依民法第1185條規定，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清理完畢後，如有賸餘，

01 應歸屬國庫，而國有財產向由公務機關擔任管理人，故於必  
02 要情形，亦得選任適當之公務機關任之。再者，國有財產局  
03 （現為國有財產署）係依國有財產法第9條設立之機關，依  
04 法綜理國有財產事務，而所謂國有財產，係指國家依據法律  
05 規定或基於權利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  
06 取得之財產，又該法所指之權利，則係指地上權、地役權、  
07 典權、抵押權、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  
08 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而言，此觀國有財產法第2條第1項、第  
09 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明，是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所取得之財  
10 產或財產上之權利，均屬國有財產之範圍，而為國有財產局  
11 職掌之業務範圍。又依民法第1185條無人承認繼承之賸餘財  
12 產，歸屬國庫之規定，即賦予國庫對於將來遺產之歸屬有期  
13 待權（參見院字第2213號解釋意旨），解釋上亦屬上開國有  
14 財產法所定依據法律規定取得之財產權之一種，故法院通知  
15 國有財產局有此種國家依法應得之期待權時，國有財產局本  
16 應依國有財產法之職掌積極辦理，合先敘明。

1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即被繼承人乙○○同為  
18 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聲請人就上開  
19 土地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提起共有物分割訴訟，因相對人於  
20 民國111年9月27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為進行前開  
21 訴訟，故請求法院為被繼承人乙○○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2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民事起訴狀、臺灣宜蘭地  
23 方法院函、不動產謄本、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  
24 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本院公告等件影本在卷為證，  
25 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662號卷查明，足  
26 徵本件聲請人屬被繼承人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無訛，且有選  
27 任遺產管理人必要。又依民法第1177條之立法意旨，可知遺  
28 產管理人之指定，旨在維護公益及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利益，  
29 顯非以遺產管理人管理遺產是否有實質利益作為考量，且依  
30 財政部訂頒之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國有財  
31 產署若經法院選任而擔任遺產管理人時，仍可取得相當之報

01 酬，亦可聲明參與分配，不致發生代管遺產所墊付之費用及  
02 管理報酬無法獲償之問題。準此，關係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3 北區分署代理人雖於本院調查時稱因事務繁忙，請聲請人參  
04 考其提出之地政士名單選任遺產管理人（見卷內113年9月20  
05 日非訟事件筆錄），惟審酌國有財產署依法為公用財產之管  
06 理機關，備有財產管理之專才及公信力，且遺產管理人之指  
07 定旨在維護公益及保護債權人之利益，尚非僅以遺產管理人  
08 管理遺產是否得以受有實質利益為考量，況遺產經依法處理  
09 後若有剩餘復應歸屬國庫等情，本院認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  
10 署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依法裁定  
11 如主文，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又關係人經本院選  
12 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確定後，應另依民法第1179條  
13 之規定行使包含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  
14 附此敘明。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